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有關頂新公司屏東廠製造之食用油涉嫌摻入購自大統長基 油品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承辦檢察官為查明頂新公司屏東廠如何採購、使用購自大統長基公司之油品，及成品出貨情形，於今(5)日上午以證人身分傳喚該廠曾姓廠長、品管部門員工 2 位、總務部門員工 2 位及負責部分油品精製之員工 1 位到本署接受訊問（共 6 位證人）。至於證人陳述之內容，基於查偵不公開原則，暫無法對外說明。

本署檢察官於昨（4）日前往頂新公司屏東廠時，即已要求該廠人員將員工名冊、頂新屏東廠接收大統長基公司油品之紀錄及油品配方交由檢察官扣押。據了解，該廠除將買入之原料油進行調配外，另有少部分油品係自行生產、精製。

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大統長基公司之油品確有攙偽、假冒及添加銅葉綠素，而頂新公司也確實向大統長基買入有問題之油品，且已有數年之久，為釐清頂新公司對此是否知情，檢察官將儘速查明與案情相關之事實。